

zhongguoxinwenfazhishi

中国新闻 法制史

倪延年 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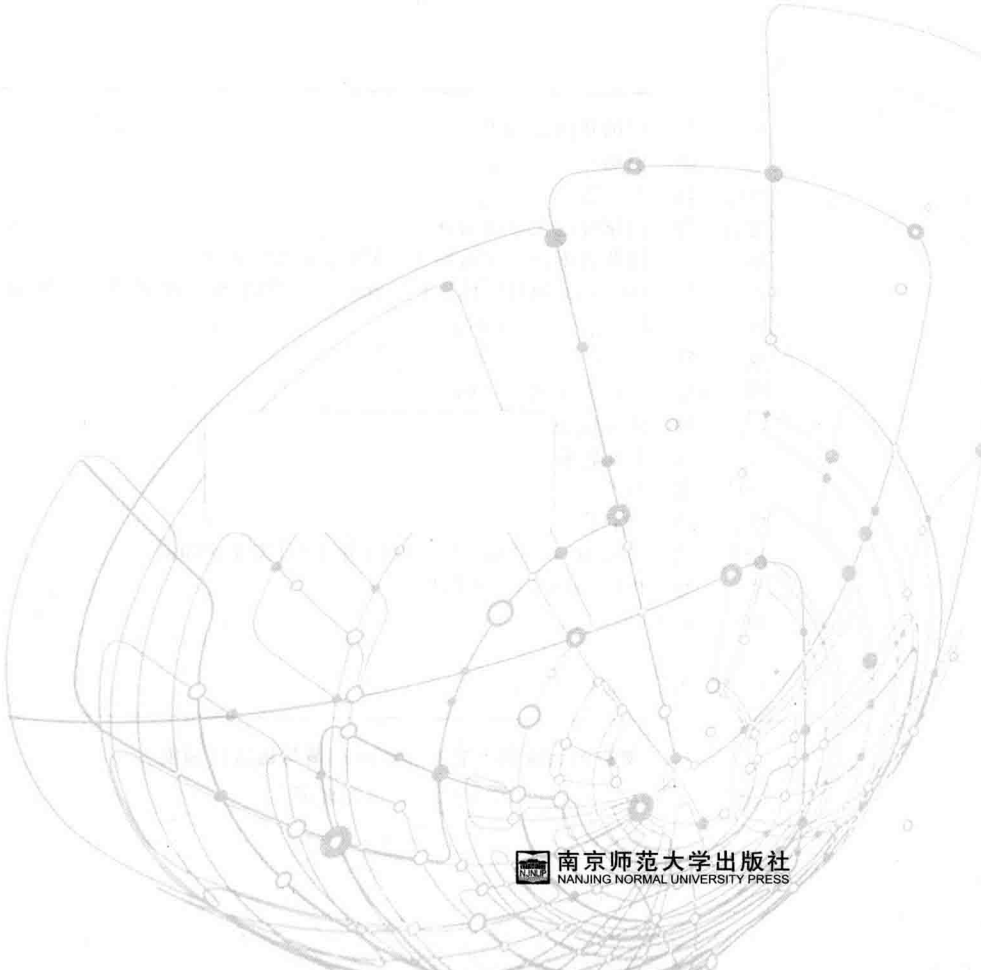
本书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2007年度重点项目

“中国新闻法制发展史研究”（07AXW001）研究成果之一

zhongguoxinwenfazhishi

中国新闻 法制史

倪延年 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新闻法制史 / 倪延年著. —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10

ISBN 978-7-5651-1512-7

I. ①中… II. ①倪… III. ①新闻工作—法制史—研究—中国 IV. ①D922.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75202号

-
- | | |
|-------|---|
| 书 名 | 中国新闻法制史 |
| 作 者 | 倪延年 |
| 责任编辑 | 王 涛 |
| 出版发行 |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
| 电 话 | (025)83598919(传真)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
| 网 址 | http://www.njnup.com |
| 电子信箱 | nspzbb@163.com |
| 照 排 | 南京理工大学印刷照排中心 |
| 印 刷 |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
| 印 张 | 27.75 |
| 字 数 | 484 千 |
| 版 次 |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651-1512-7 |
| 定 价 | 46.00 元 |
| 出 版 人 | 彭志斌 |
-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新闻法制史及其研究对象和方法	1
第一节 中国新闻法制史的基本概念	1
一、“新闻法制”中的“新闻”	1
二、“新闻法制”中的“法制”	3
三、“新闻法制”、“中国新闻法制”与“中国新闻法制史”	5
第二节 中国新闻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6
一、中国新闻法制史的研究对象	7
二、中国新闻法制史的研究方法	9
第二章 中国古代的新闻法制(公元前 2515 年—公元 1841 年)	13
第一节 中国古代原始新闻法制的起源	13
一、中国古代原始新闻法制起源的背景	13
二、中国古代新闻法制起源的文献记载	18
三、中国古代新闻法制起源时期的主要内容	23
四、起源时期中国古代原始新闻法制的主要特点	28
第二节 中国古代新闻法制的萌芽	30
一、中国古代新闻法制萌芽阶段的社会背景	30
二、萌芽阶段的中国古代新闻立法活动	32
三、萌芽阶段中国古代新闻法制的主要内容	35
四、萌芽阶段中国古代新闻法制的主要特点	40
第三节 中国古代新闻法制的发展	42
一、中国古代新闻法制发展阶段背景	42
二、中国古代新闻法制发展阶段的立法活动	45
三、中国古代新闻法制发展阶段的主要内容	51

四、中国古代新闻法制发展阶段的主要特点	58
第四节 中国古代新闻法制的成熟	63
一、中国古代新闻法制成熟阶段的社会背景	63
二、中国古代新闻法制成熟阶段的新闻立法活动	67
三、中国古代新闻法制成熟阶段的主要内容	78
四、中国古代新闻法制成熟阶段的主要特点	86
第三章 中国古代新闻法制的近代化嬗变(公元 1842 年—1911 年)	91
第一节 中国古代新闻法制近代化嬗变的社会背景	91
一、中国古代新闻法制近代化嬗变的社会政治背景	92
二、中国古代新闻法制近代化嬗变的新闻业背景	94
第二节 中国古代新闻法制近代化嬗变阶段的新闻立法活动	98
一、太平天国时期的新闻立法活动	99
二、清朝末期的传统新闻立法活动	100
三、清朝末期的近代新闻立法活动	106
四、清朝末期外人在台、港、澳地区的近代新闻立法活动	107
第三节 中国古代新闻法制近代化嬗变阶段的主要内容	108
一、太平天国新闻法制的主要内容	108
二、清朝末期传统新闻法制的主要内容	111
三、清朝末期近代新闻法制的主要内容	116
四、清朝末期外人占据下台港地区新闻法制的主要内容	120
第四节 中国古代新闻法制近代化嬗变阶段的进展和特点	125
一、中国古代新闻法制近代化嬗变阶段的主要进展	125
二、中国古代新闻法制近代化嬗变阶段的主要特点	132
第四章 中国近代的新闻法制(公元 1912 年—1949 年)	137
第一节 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新闻法制	137
一、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时期新闻法制产生变化的社会背景	138
二、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主要新闻立法活动	140
三、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时期新闻法制的主要内容	143
四、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时期新闻法制的特点	147

第二节 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的新闻法制	148
一、民国北京政府时期新闻法制产生变化的社会背景	149
二、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的主要新闻立法活动	154
三、民国北京政府时期新闻法制的主要内容	159
四、民国北京政府时期新闻法制的主要特点	168
第三节 民国南京政府时期的新闻法制	171
一、民国南京政府时期新闻法制产生变化的社会政治和 新闻业背景	171
二、民国南京政府时期的主要新闻立法活动	174
三、民国南京政府时期新闻法制的主要内容	180
四、民国南京政府时期新闻法制的主要特点	198
 第五章 中国红色新闻法制向当代新闻法制演进(公元 1921 年—1949 年)	205
第一节 中国红色新闻法制的起源	205
一、中国红色新闻法制起源的社会背景	206
二、中国红色新闻法制起源时期的主要立法活动	208
三、中国红色新闻法制起源时期的主要内容	209
四、中国红色新闻法制起源时期的主要特点	214
第二节 中国红色新闻法制的发展	215
一、中国红色新闻法制发展阶段的社会政治背景	215
二、中国红色新闻法制发展阶段的主要新闻立法活动	219
三、中国红色新闻法制发展阶段的主要内容	221
四、中国红色新闻法制发展阶段的主要特点	226
第三节 中国红色新闻法制的成熟	228
一、中国红色新闻法制成熟阶段的社会背景	228
二、中国红色新闻法制成熟阶段的主要立法活动	232
三、中国红色新闻法制成熟阶段的主要内容	233
四、中国红色新闻法制成熟阶段的主要特点	239
第四节 中国红色新闻法制向当代新闻法制演进	242

一、中国红色新闻法制向当代新闻法制演进阶段的社会背景	243
二、中国红色新闻法制向当代新闻法制演进阶段的立法活动	248
三、中国红色新闻法制向当代新闻法制演进阶段的主要内容	249
四、中国红色新闻法制向当代新闻法制演进阶段的主要特点	257
第六章 中国当代的新闻法制(公元 1949 年—2009 年)	263
第一节 中国当代新闻法制发展的背景	263
一、政治格局的演变	264
二、新闻业发展格局的演变	270
第二节 两岸对峙时期的中国当代新闻法制	281
一、两岸对峙时期大陆的新闻法制	281
二、两岸对峙时期台湾地区的新闻法制	301
三、两岸对峙时期香港地区的新闻法制	310
四、两岸对峙时期澳门地区的新闻法制	317
第三节 两岸互动时期的中国当代新闻法制	318
一、两岸互动时期大陆的新闻法制	319
二、两岸互动时期台湾地区的新闻法制	356
三、两岸互动时期香港地区的新闻法制	368
四、两岸互动时期澳门地区的新闻法制	376
第四节 中国当代新闻法制的主要特点	383
一、政治环境因素制约新闻法制发展的特点	383
二、不同地区新闻法制性质多元化的特点	400
三、不同地区新闻法制中华民族精神相通的特点	411
四、渐趋一统的特点	418
本书引用文献	424
后 记	432

第一章 中国新闻法制史 及其研究对象和方法

中国新闻法制史是专门研究中国新闻法制产生、发展、变化及其内在规律的专门学科。在探讨中国新闻法制在各个历史阶段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进程与成果及其内在规律前,有必要对中国新闻法制史的基本概念及相关问题作一基本的阐释。

第一节 中国新闻法制史的基本概念

“新闻法制”是一个复合性的专指概念,其中包含了“新闻”和“法制”这两个词。在汉语中,两个词组合后形成的新词意义并不是简单的概念相加,而是具有更为丰富的内涵,成为特定的专业术语,具有鲜明的专业特色。

一、“新闻法制”中的“新闻”

在古代汉语中,“新”和“闻”既是两个独立的字,也是两个有完整意义的词,但两个字组成“新闻”一词后就具有专门的意义。“新闻法制”概念中的“新闻”一词,在不同的语言场景里蕴含或表达多重的语义和社会意义。

(一)“新闻”可指“新闻内容”

本语境中的“新闻”常被用来指代“新闻内容”。《辞海》(1999年版)中是指“新近发生或变动的事实信息,一般需经传播者选择,并借助语言、文字、图像等符号载体及时传播。产生于人们沟通和了解情况的社会需要”^①。《现代

^①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纂:《辞海》(1999年版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1796页。

汉语词典》则将“新闻”解释为“报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等报道的消息”^①。陆定一在《我们对于新闻学的基本观点》中认为“新闻的定义,就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②。王中先生在《论新闻》一文中认为“新闻是新近变动的事实的传布。”^③刘建明先生在《当代新闻学原理》(修订版)中认为“新闻是新近或正在发生的,对公众有知悉意义的事实的陈述。”^④上述“新闻”定义的中心词都是“事实”,即新闻的“信息内容”。因此“新闻”是“新近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对受众有知悉价值的事实信息内容”。“新闻”是“事实信息内容”,但不是所有“事实信息内容”都可成为“新闻”,只有那些经过新闻把关人筛选、荷载在新闻媒介并被传播出去的“事实信息内容”才成为“新闻”。

(二)“新闻”可代指“新闻活动”

本语境中的“新闻”是“新闻活动”的简称。我们常听到一些业界人士抱怨“现在干‘新闻’真不容易”。这里的“新闻”大抵是指“从事新闻的采访、编辑、出版及发行等社会职业活动”。人类社会的各种形式的新闻活动,都是在物质生产活动的基础上产生并发展的。新闻活动的对象是准备或正在、或已经传播的新闻信息内容和接受新闻人员所传播的新闻信息的社会受众。新闻活动的主动者即新闻传播者,新闻活动也即新闻从业人员通过新闻媒介把特定新闻信息传播到特定社会受众的过程。新闻从业人员通过新闻活动及所传播的新闻信息作用于受众,使受众成为新闻活动效果的体现者。同一新闻内容经由不同新闻传播者,采取不同新闻传播活动形式,或从不同角度(侧面)予以强调,可能产生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传播效果。通过包括立法在内的多种手段规范社会新闻活动,使新闻活动在社会生活秩序稳定、社会知识教育及社会舆论引导等方面产生社会统治者所希望的效果,这是新闻法令法规产生、发展的内在动因。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96年修订3版,第1402页。

② 陆定一著:《我们对于新闻学的基本观点》,载:《解放日报》(延安),1943年9月1日。

③ 王中著:《论新闻》,转引自《王中文集》,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19—231页。

④ 刘建明编著:《当代新闻学原理》(修订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4页。

（三）“新闻”具有“新闻事业”的涵义

本语境中的“新闻”是“新闻事业”的简称。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号召“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事业”^①。我们认为，新闻事业是指为了完成新闻和新闻活动的社会使命而运转的社会系统及与此相关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社会生活要素组成的有机整体。构成“新闻事业”这一有机整体的基本要素有：社会成员中的新闻从业者；新闻从业者的新闻活动；新闻从业者借以传播新闻信息的媒介；接受新闻信息传播的受众；新闻活动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化条件；社会成员对新闻活动效能的理性认识和新闻活动的具体组织形态。有新闻就有新闻活动，但有新闻和新闻活动并不一定形成完整的新闻事业体系。新闻事业体系是新闻、新闻活动及其在物质、精神、思想意识和管理及效能水平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的产物；是新闻活动具有明确的“目标”，达到一定的活动“规模”及形成相对完整的社会“系统”，并对“社会发展”产生明显“影响”后的社会产物。最能体现出“新闻事业”的国家特点、民族特征、政治派别及社会群落倾向的是新闻事业的宗旨和体制。前者是特定社会环境中一切新闻活动必须依据的出发点和归宿，后者是保证国家（民族政治派别及社会群落）意志得以在新闻活动中付诸实践的手段。体制的本质是建构起管理（制约）的权力结构和保证。为了给政府部门的行政行为予以授权和限制，国家立法机关通过制定颁布实施有关法律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从国家角度规定新闻事业发展目标和方向，并以国家政权的强制力保证其得到切实的执行。

二、“新闻法制”中的“法制”

“法制”有“最广义”、“较狭义”和“最狭义”的不同内涵。其中“最广义的是泛指国家的法律与制度”，“较狭义的包括法律制度与法律秩序”，“最狭义的仅指法律制度，即法律制度的简称”。^② 本书以“较狭义”的“法制”概念为基点，

^①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 2012 年 11 月版，第 33 页。

^②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纂：《辞海》（1999 年版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079 页。

讨论“新闻法制”的涵义。

（一）“法制”可代指“法令法规”

“法令法规”也可简称为“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包括宪法、法律（狭义）、行政法规、规章、判例、惯例、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与不成文法”。^① 根据我国 2000 年 3 月颁布施行的《立法法》，中国现行的新闻行政立法体制由两个级次、八个层次构成：第一个级次是“中央立法”，分别包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政府部门（如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三个层次。其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称为“法律”，立法程序完成后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施行；国务院制定的称为“行政法规”，立法程序完成后由国务院总理签署“国务院令”予以公布施行；政府部门制定颁行的称为“部门规章”，立法程序完成后由该部门行政首长以“部门行政首长令”形式公布施行并报国务院备案。第二个级次是“地方立法”，分别包含了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等五个层次。其中：省（直辖市）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称为“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称为“地方规章”；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称为“地方性法规”；由民族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称为“自治条例或单行条例”；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规章”^②。上述具有新闻行政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制定颁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自治条例或单行条例”、“地方规章”等，构成了当代中国“新闻法制”的主体。

^①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纂：《辞海》（1999 年版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788 页

^② 彭国华主编：《新闻出版版权法制理论与实务》，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9 页。

（二）“法制”可包含“制度”的意义

“制度”一般指“要求成员共同遵守的、按一定程序办事的规程或行动准则”。也指“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体系”^①。通过行政手段制定公布“要求成员共同遵守的按一定程序办事的规程或行动准则”的“制度”，是古今中外所有国家通行的管理手段。“制度”因不是经过规定的立法程序产生，所以不具备“法律”的全民权威性；但“制度”是由专司某职的国家机关就专门性社会活动向特定社会成员群提出专门（业）性要求，依托行政管理权威要求所针对的社会系统成员共同遵守，因而在特定社会系统内部具有行政制约力。尽管这些“制度”的制定公布没有经过规定的立法程序而不能称之为“法令法规”，其效力也不能和“法令法规”相提并论，但制定这些“制度”的部门机构拥有国家赋予的行政管理权，可凭借行政管理权来保证“制度”得到执行。虽然不是“法律”，但对于维护法律制度权威和法律秩序的正常运行，具有不可替代作用的“制度”层次文件，一方面或多或少地具有凭借国家行政管理权威强制执行的属性，另一方面也是新闻法制体系的重要补充，所以是“新闻法制”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三、“新闻法制”、“中国新闻法制”与“中国新闻法制史”

“新闻法制”、“中国新闻法制”和“中国新闻法制史”是一组既有联系又各有不同内涵的相关概念。虽然都含有“新闻法制”这一词核，但随着组成词的附着部分不同，各自的含义也就不尽相同。

（一）关于“新闻法制”

“新闻法制”是“法制”中与新闻内容、新闻活动以及新闻事业相关的那一部分法制内容；是社会法令制度整体中所包含的人类社会和世界各国或地区曾经出现、现在有效，或将来制颁的那些与新闻传播活动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法令制度，是社会法律法令及规章制度中与新闻人、新闻内容、新闻活动及新闻事业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法令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总和。“新闻法制”是一个“种”概念，从主题角度认识，则又可以划分为与新闻报刊相关、与新

^①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纂：《辞海》（1999年版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223页。

闻广播相关、与新闻电视相关、与互联网新闻活动相关等不同专题的新闻法制；从所使用的文字角度可以划分成汉语、英语、俄语、日语等使用不同文字国家或地区的新闻法制；而从地区范围认识可以划分成中国、美国、俄罗斯、英国及中国的香港、澳门、台湾等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新闻法制。

（二）关于“中国新闻法制”

“中国新闻法制”是一个“属”概念，是人类社会所有“新闻法制”中的一部分，特指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先后产生的新闻法制。“中国新闻法制”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新闻法制一样，内涵非常丰富，可以从历史发展进程维度划分为“中国古代新闻法制”、“中国近代新闻法制”和“中国当代新闻法制”等不同发展阶段，成为独特的研究对象；也可从地区空间维度划分为特定省区如大陆地区的新闻法制和港澳台地区的新闻法制；还可从不同新闻媒介维度划分为新闻报刊法制、新闻广播法制、新闻电视法制及互联网新闻法制，等等。

（三）关于“中国新闻法制史”

“中国新闻法制史”特指在中华民族赖以生存、发展、繁衍的这块土地上与社会新闻活动及其成果相关的法律法令、规章制度起源、产生、发展和衍变历史进程中的新闻法律法令、新闻人物及其新闻法制思想、新闻法制事件、与新闻法制直接相关的组织团体等现象的发展历程及其内在规律。对这一研究对象进行周全的研究，就成为研究中国新闻法制产生、发展、完善的历史进程并研究、探讨、阐述中国新闻法制产生、发展、完善进程之内在客观规律的一门学科——“中国新闻法(制)史学”。中国新闻法制史不仅要研究中国新闻法制现象(新闻法制产生、发展、变化的社会背景和新闻立法活动)和新闻法制成果(具体的新闻法令、法规或制度)，更要探讨中国新闻法制在不同历史阶段的特定社会环境中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内在规律，以便成为当今中国新闻法制建设的借鉴和参考。

第二节 中国新闻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中国新闻法制史是“一门历史的科学”，是一门考察和研究中国新闻法制

的“产生发展历史及其衍变规律的科学”^①。因为它是一门科学,所以有其独特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一、中国新闻法制史的研究对象

科学学认为,凡是独立的学科都有其特定的学科研究对象。因为只有具备独特的学科研究对象,该学科才有自己特定的学科研究内容,才能表现出该学科区别于其他学科(包括相近学科)的本质属性。我们认为,中国新闻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应当包括中国新闻法制成果(各阶段新闻法制文本成果)发展史、中国新闻法制工作(立法、执法及研究活动)发展史及中国新闻法制事业(社会事业系统)发展史这三个有机组成部分。

(一) 从学科研究目标认识,只有构建起包含中国新闻法制成果史、中国新闻法制工作史及中国新闻法制事业发展史不同层次的学科研究对象,才能够充分揭示该学科的全部内涵,解答学科研究或实践中的所有问题

要实现“解答学科研究或实践中的所有问题”的研究目标,首先,如果仅仅把“中国新闻法制(成果)发展史”作为研究对象是不行的。因为即使研究得再透彻,新闻法制文本也难以回答新闻立法活动和社会新闻事业等方面的问题;其次,即使把“中国新闻法制(成果)发展史”和“中国新闻法制工作(立法、执法及研究活动)发展史”作为研究对象,也难以解释社会环境对中国新闻法制的推动或制约现象,中国新闻法制产生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动因,中国新闻法制与中国新闻事业及中国新闻法制与中国新闻生态等方面的相互关系等诸多问题。只有把“中国新闻法制事业发展史”也纳入中国新闻法制史学的研究范畴,才有可能解释超越了中国新闻法制成果(具体的新闻法制文本成果)发展史、中国新闻法制工作(立法、执法及研究活动)发展史等微观、中观层面研究对象的问题,从而构建起一个完整的中国新闻法制史学研究内容体系。

(二) 从科学学角度认识,一门独立的学科,其研究对象应呈现一定意义的层次性,以包容不同层次研究目的(目标)的研究活动和成果

科学学认为,比较成熟学科的研究对象应当包括宏观研究对象、中观研究

^① 方汉奇著:《新闻学是历史的科学》,载:《新闻纵横》,1985年第3期。

对象和微观研究对象等不同层次。中国新闻法制史学尽管处在起步阶段,但其研究对象也应当具有其内涵的层次性区别。中国新闻法制史学的研究对象包括中国新闻法制成果(各阶段新闻法制文本成果)发展史、中国新闻法制工作(立法、执法及研究工作活动)发展史及中国新闻法制事业(社会事业系统)发展史。这样就具有研究对象和研究活动及成果相对应的内在层次性:对中国新闻法制事业,即整体意义上的中国新闻法制(成果)发展史和中国新闻法制工作(立法、执法及研究活动)发展史的研究,构成中国新闻法制史宏观层面的研究对象;而对具体的中国新闻法制成果(单一的新闻法令法规)和中国新闻法制史上的具体立法、执法或其他具体个案的研究,则构成了中国新闻法制史学的微观研究对象;而介于宏观和微观研究对象之间的研究内容(诸如对特定朝代或历史时期中国新闻法制史的研究,对特定地区新闻法制史的研究,对特定方面诸如新闻报刊法制史,无线电广播新闻法制史,电视新闻法制史以及网络新闻法制史等)就成为中国新闻法制史学的中观研究对象。

(三) 从实践角度认知,中国新闻法制、中国新闻法制工作和中国新闻法制成果发展历史的有机组合,构成了中国新闻法制史的完整研究对象

中国新闻法制(各阶段新闻法制文本成果)发展史、中国新闻法制工作(立法、执法及研究活动)发展史及中国新闻法制事业(社会事业系统)发展史这三者之间,呈现出一种放射性的相互关系——研究中国新闻法制(各阶段新闻法制文本成果)发展史,必然要探讨思考人类社会的特殊活动即中国新闻法制工作(立法、执法及研究活动)发展史。由于中国新闻法制成果和工作(立法、执法及研究活动)的存在和发展,使社会结构中的政治、经济、文化、思想意识、行政管理等因素,形成了一个的确存在但又无法触摸到的社会生活体系即中国新闻法制事业,它有形无形地制约或推动着新闻立法成果及新闻立法、执法和学术研究的发展和变化。因而研究中国新闻法制事业体系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历程及其规律是中国新闻法制史研究内容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我们认为,中国新闻法制史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由一个以“中国新闻法制成果发展史”的最小半径圆为内核,扩展到以“中国新闻法制工作发展史”为研究内容的中等半径圆;然后又以“中国新闻法制工作发展史”这个中等半径圆为内核,扩展成以“中国新闻法制事业史”为研究内容的最大半径的圆,成为一个有中心、分层次的完整研究对象体系。

二、中国新闻法制史的研究方法

中国新闻法制史学是考察研究中国新闻法制产生、发展历史及其衍变规律的学科,是中国新闻史学和中国法制史学交叉综合产生的新兴学科;和其他交叉综合学科一样,中国新闻法制史学研究方法既具有来源多元化,也具有本学科独创性的特点。

(一) 中国新闻法制史研究的哲学方法

中国新闻法制史属于人文社会科学的学科范畴。研究者的研究思路、方法和角度及价值判断,都与他对世界的看法即“世界观”直接相关;反过来说,研究者的世界观也必然制约他对研究对象的选择、研究方法的应用、研究课题的设计及研究活动的价值取向。中国新闻法制史研究方法体系中的哲学方法主要是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方法——基本内容是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这是研究中国新闻法制史理论和实践的最基本的和具有指导意义的研究方法。

1. 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为中国新闻法制史研究提供了“物质是第一性”、“物质决定意识”的唯物主义一元论世界观

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主张一切从中国新闻法制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一切从中国新闻法制产生发展的客观环境出发,一切从中国新闻法制产生发展的自身内在规律出发,全面系统地占有史料,客观科学地认识和分析史料,在对史料进行充分阅读理解和思考的基础上得出研究的结论。中国新闻法制史的一切研究结论都必须、也应当产生于认真踏实的研究工作之后,而不是先设定结论,然后选择史料验证设定的结论。

2. 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为中国新闻法制史研究提供了“事物之间互相联系,且不断运动和发展变化”的思维方式

中国新闻法制史不但要研究中国新闻法制的成果,还要考察和研究产生这些新闻法制成果的社会环境,考察和思考当时政治社会环境对新闻法制成果产生变化的推动或制约性因素,考察和分析中国新闻法制成果的产生对社会新闻事业生态甚至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态的反馈性作用,而不能仅仅就中国新闻法制文本研究中国新闻法制史,不能把中国新闻法制发展变化和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环境割裂开来,不能把中国新闻法制史研究和其他相关学科的研究割裂开来,因为这样只会“窒息”中国新闻法制史的研究。

3. 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为中国新闻法制史研究提供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成果鉴别标准

所有新闻立法活动、新闻法制成果的社会效果及新闻法制史学研究成果对社会生活或学科建设的价值,不由当事者或研究者自己或者其他任何人主观说了算,而必须看其实际效果,接受社会实践检验。只有在实践检验后并得到肯定的理论观点或研究成果,那么它才是有价值的和有生命力的。“物质决定意识”的唯物主义一元论世界观、“事物之间互相联系,且不断运动和发展变化”的思维方式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成果鉴别标准,构成了中国新闻法制史研究方法体系中的哲学方法层次。根据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的基本原理,在中国新闻法制史的研究中应当坚持“从当时出发”的原则——即用“历史”的眼光尽可能“还原”历史的图景,从当时的社会环境和实际来认识当时的行为和成果;坚持“从史实出发”的原则——一切从发现的史料出发,一切从文献记载的事实出发进行分析和研究,不作纯主观的凭空推理;坚持“从普遍出发”的原则——做到“代表性和个别性的统一”,在事实的基础上进行推理,在一般的原理下寻找特殊规律,以尽可能提高研究的科学水平。

(二) 中国新闻法制史研究的学科方法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论指导下,中国新闻法制史研究的学科方法具有很强的包容性和综合性。这种情况是与该学科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的学科属性及建立在中国历史学(专门历史学)、中国法制史学(专门法制史学)及中国新闻史学(专门新闻史学)等学科基础上直接相关的。在各门学科都迅速发展的当今学术生态环境中,中国新闻法制史既可以借鉴综合继承母学科的成熟研究方法,也可以学习其他学科成熟有效的研究方法,借此进行本学科的研究,进而形成本学科的研究方法,实现自己的研究目标。

1. 归纳研究法

归纳研究法是指由一系列具体事实概括出一般原理的研究方法,和“演绎研究法”相对应。例如从袁世凯为实现“洪宪皇帝”美梦,对新闻媒体和新闻人员采取诸如行政处罚、限期停刊、禁止邮寄、收买报人、查封报馆等多种措施,以遏制那些反对他“帝制”的新闻舆论,但最后仍然没有逃脱垮台命运的历史事实中,可以得出“凡是为了自己一己私利而违背历史潮流的行为,最后终究逃脱不了失败和灭亡的命运”的结论,而这个结论就是在一系列事实基础上归纳总结得出来的。